

#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 113年自由潛水C級裁判(第20期)講習實施計畫

- 一、宗旨：推展世界運動會自由潛水運動項目、提昇專項技術，培訓出自由潛水裁判。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 四、協辦單位：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自由潛水南區委員會、中原大學
- 五、參加資格及人數：
  - (一)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良民證且無附則第八項所列罪章情事
  - (二) 年滿 18 歲、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對自由潛水發展有興趣者
  - (三) 預計培訓人數裁判 30 人
- 六、講習時間、地點：
  1. 學科時間：視訊學科113年01月18-19 日(星期四、五)。
  2. 術科實習：113 年 1 月 20-21 日(星期六、日)。必需參加實習，方可發照。  
術科地點：中原大學游泳池
- 七、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3年1月15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 八、報名費：NT:3,500 元。【含教材、講師費、午餐、保險、證照】。  
戶名：嚴婉毓 匯款帳號：00430168895261 台北富邦銀行 銀行代號 012  
另泳池使用費：NT:200 元(現場繳交)
- 九、報名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XwgEesubi jVcuCyC8>
- 十、洽詢電話：南區主委 黃嶽龍 電話：0932-777570
- 十一、附則：
  - (一) 本講習會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委辦「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全國性非亞奧運體育運動團體辦理教練、裁判講習與授證實施計畫」建立裁判、教練三級制度。
  - (二) 學科及術科測驗各達 70 分以上為合格。
  - (三) 未參加本次實習者，不予發證。
  - (四) 持有本會核發之合格裁判證者，始可註冊擔任本會各項自由潛水比賽裁判。
  - (五) 講習期間供應午餐及礦泉水。
  - (六) 附報名表、課程表各乙份，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 (七) 未報名者不開放旁聽。
  - (八)
    1. 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2.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3.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4. 犯殺人罪。
    5.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十二、滿意調查問卷：<https://forms.gle/RcXzkeGdbQh4vnWi6>

請學員於講習會後，填寫如上表單，感謝您的填答！

Google 表單



113 年自由潛水C 級裁判講習會課程表

日期 時間	1月18日(六)	1月19日(日)	1月 20-21日
08:00-08:10	報到		實習裁判 專項裁判實 務 (技術操作及專項體 能、實習) 113 年 1 月 20-21 日(星期六、日) , 必需參加實習, 方 可發照。
08:10-09:00	始業式 協會簡介 國家體育政策	裁判倫理	
09:00-09:50	裁判職責及素養	性別平等教育	
10:00-10:50	裁判心理學	自由潛水運動規則 (總裁判長、報告員職 責技術及方法)	
11:00-11:50	專項裁判術語 專有名詞(外語)	專項運動紀錄方法 (計時組、紀錄組)	
12:00-12:50	專項裁判術語專有 名詞(外語)	自由潛水運動規則 (姿勢檢查組技術及方 法)	
12:50-13:00	午 休		
13:00-13:50	專項運動紀錄方法 (含資訊科技運用)	轉身檢查、終點 自由潛水運動規 則(發令員示範 及實習)	
14:00-14:50	專項運動裁判執法案例 判例分析  (水上安全與急救)	專項運動紀錄方法 (終點組)	
15:00-15:50	專項運動裁判技術 (含資訊科技運用)	專項運動紀錄方法 (轉身組)	
16:00-16:50	綜合演練	學科測驗	

##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暨同意書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下稱本會)因辦理推廣各項水中運動活動(競賽)、志工活動之需要等特定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識別類(例如中、英文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地址、電子信箱、學歷、現職、專長)、特徵類(出生年月日)等資料,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遵守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

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只會在有效會員期間或本會執行活動期間,以電子檔或紙本型式於我國境內外供本會、本會之團體會員、本會之委外廠商、相關中央及地方政府業管機關或本會簽約合作機關團體被處理及利用。

本會對於蒐集、處理或利用任何之個人資料皆遵循本會之個人資料管理目標與政策為指導原則,並訂有完善之個人資料保護安全維護計畫,任何流程皆有控管程序及標準作業流程,因此您可以安心的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予本會。

本會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您可以行使下述的權利:

1. 查詢或請求閱覽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求製給您的個人資料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您的個人資料。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5. 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您欲行使上述提及之相關權利時,本會秘書處服務人員皆能受理您的請求,您可以在我們正式官方網站上找到聯繫我們的電話號碼及地址。

本人已瞭解並同意「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會員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暨同意書」相關內容。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_\_\_\_\_年 月 日

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若您选择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本會將可能無法提供您完善的服務。